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ineMat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23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目 錄

[illegible]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23號(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四)子公司千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報告案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1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以及未來資金運用情形，為保留充裕之資金以作為營運擴展所需，故本公司 111 年度擬不予分配盈餘。

(四) 子公司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報告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1301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子公司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轉投資公司越南千鉉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已超過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作業程序之限額，改善計畫暨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A. 改善計畫：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提高公司淨值。
 - B. 執行情形：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溢價發行新股 2,500 千股完成現金增資，實收增資款新台幣 70,000 千元。11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新台幣 119,541 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47,816 千元（淨值 40%）。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對其子公司越南千鉉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之改善計畫。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10 年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11.05
買回期間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34 元至新台幣 57.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221,16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91%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
2. 111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30 頁）。

決 議：

第二案：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虧損為新台幣 36,048,651 元。為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以及未來資金運用情形，為保留充裕之資金以作為營運擴展所需，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擬不予分配盈餘。
2. 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	135,497,334
減：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511,9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金額	129,985,428
本年度稅後淨損	(36,048,65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16,75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9,653,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99,653,5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金屬精密蝕刻。透過金屬精密蝕刻技術，本公司深入耕耘 OLED 面板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遮罩。在金屬網罩之 Pattern 位置累積精度與尺寸公差的精密度控制，及 Metal Mask 在蒸鍍製程與金屬框架（frame）之焊接，本公司皆有獨到之技術能力，使得本公司在此領域佔有重要之利基市場。

本公司於 109 年起決定跳脫單一產業營運產生的風險，斥資跨足具有深厚發展潛力的半導體、國防設備產業。111 年更進入散熱產業領域，開啟公司多角化經營的新風貌。未來以蝕刻技術為基礎的精密金屬遮罩、散熱模組材料，以及半導體、國防設備將逐漸成為本公司營運發展的三大主軸。期許這三大營運主軸帶來公司日後嶄新的氣象。

二、實施概況：

111 年受中國 OLED 面板產業供應鏈本土化之影響，本公司受惠於在武漢黃石設廠，所以在精密金屬遮罩有近 60% 之營運成長。而半導體、國防設備產業也因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之熱絡及國防預算增長之影響，有高達 20% 之成長，集團整體合併營收相較 110 年成長了 46%。而散熱材料是本公司新進入之產業，在生產技術及管理上皆有所不足，以至於公司在此一產品仍屬虧損狀態。公司將會針對此些不足之處進行改善，期望 112 年在散熱材料上能有不錯之表現。轉投資之越南廠也將於 112 年正式量產，主要產品以散熱材料為主，將可成為公司 112 年營運成長之主要動能。

三、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250,628	856,083	46.09%
營業毛利	321,181	286,421	12.14%
營業利益	21,732	63,684	(65.88%)
稅前淨利	47,370	97,756	(51.54%)
稅後淨利	22,709	74,657	(69.58%)
每股盈餘	(0.55)	0.39	(241.03%)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92	35.8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37	152.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70	157.27
	速動比率(%)	103.99	115.16
資產報酬率(%)		1.25	3.23
權益報酬率(%)		1.28	4.3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27	9.59
	稅前純益	7.14	14.72
純益率(%)		1.82	8.72

六、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精進金屬精密蝕刻技術來服務客戶外，112 年更將重點發展 G8.5 CMM MASK 製造技術及新世代散熱組件開發。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生產技術之精進，以創新研發引導公司前進，以技術精進創造公司營利。期望 2023 年在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下，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好的獲利，同時也為所有員工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曾仲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98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366 仟元及新台幣 1,338 仟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101		6	\$				138,43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41		-					3,0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二)及													
		十二					121,921		6					126,20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及七					59,107		3					19,6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0		-					3,6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588		3					-	-
130X	存貨	六(三)					97,900		5					81,557	5
1410	預付款項						14,485		1					5,7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36		-					1,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8,889		24					379,334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873,398		42					685,082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九)、													
		七及八					650,932		32					654,842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4,230		-					6,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584		-					89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77		-					2,2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248		2					37,14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五)(六)					4,883		-					4,8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69		-					1,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9,421		76					1,393,437	79
1XXX	資產總計		\$				2,058,310		100	\$				1,772,771	10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77,000	18	\$ 9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78	-	64 -
2170	應付帳款			60,513	3	66,17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04	1	5,5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398	3	48,7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8	-	2,73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86,546	4	126,71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9,216	29	344,98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68,444	8	195,13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831	1	14,9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4	-	4,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769	9	214,379 12
2XXX	負債總計			773,985	38	559,366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63,898	32	663,89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03,465	25	396,70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1,495	2	38,8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26	1	13,9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936	4	140,650 8
3400	其他權益		(	10,808)	(	16,52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24,187)	(	24,187)
3XXX	權益總計			1,284,325	62	1,213,405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	2,058,310	100	\$ 1,772,77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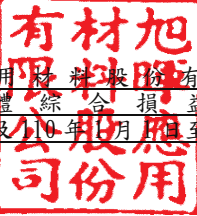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玉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25,671	100	\$	356,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463,997)	(88)	(	304,884)	(85)
5900 營業毛利			61,674	12		52,104	1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4,455)	(7)	(	22,084)	(6)
6200 管理費用		(	53,306)	(10)	(	47,4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463)	(7)	(	24,04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83)	-		6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6,007)	(24)	(	92,969)	(26)
6900 營業損失		(	64,333)	(12)	(	40,86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78	-		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六) (十八)及七		9,491	2		36,68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九)及 十二		15,481	3	(	1,7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	(	6,792)	(1)	(	2,3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145	2		38,82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03	6		71,426	2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3,630)	(6)		30,56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419)	(1)	(	4,46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6,049)	(7)	\$	26,09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7,146	1	(\$	3,1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	1,429)	-		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17	1	(\$	2,5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32)	(6)	\$	23,551	7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55)		\$	0.39	
9850 稀釋		(\$	0.55)		\$	0.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玉真





旭材股份有限公司
用材料股權變動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3,898	\$ 396,582	\$ 38,401	\$ 17,586	\$ 144,632	\$ 13,982	\$ -	\$ 1,247,117			
	110年度淨利	-	-	-	-	26,094	-	-	26,09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3)	-	(2,543)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94	(2,543)	-	23,55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5	-	(4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4)	3,604	-	-	-			
	現金股利	-	-	-	-	(33,195)	-	-	(33,195)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9	-	-	-	-	-	11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4,18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3,898	\$ 396,701	\$ 38,886	\$ 13,982	\$ 140,650	\$ 16,525	\$ (24,187)	\$ 1,213,405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3,898	\$ 396,701	\$ 38,886	\$ 13,982	\$ 140,650	\$ 16,525	\$ (24,187)	\$ 1,213,405			
	111年度淨損	-	-	-	-	(36,049)	-	-	(36,04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7	-	5,717			
	111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49)	5,717	-	(30,332)			
	未按比例認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新股變動數六(四)(十四)	-	95,778	-	-	-	-	-	95,77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	-	(4,449)	-	-	(4,449)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4	-	-	-	-	-	274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	(2,070)	-	-	(1,063)	-	-	(3,1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六(十四)及七	-	12,782	-	-	-	-	-	12,78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09	-	(2,60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4	(2,544)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3,898	\$ 503,465	\$ 41,495	\$ 16,526	\$ 93,936	\$ 10,808	\$ (24,187)	\$ 1,284,3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玉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630)	\$ 30,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783 (	641)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420	2,257
廉價購買利益	六(四)(十八)	-	(6,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145) (	38,828)
折舊費用	六(五)(六)(七)	54,667	47,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606)	470
租金減讓收入	六(六)(十八)	-	(19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085	1,05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78) (	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792	2,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3	2,493
應收帳款		3,505 (	54,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41) (	6,394)
其他應收款		473 (	3,6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30)	-
存貨		(19,763) (	34,622)
預付款項		(8,736)	5,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14 (	725)
應付帳款		(5,665)	46,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8 (	1,633)
其他應付款		2,643	14,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921)	6,312
收取之利息		1,378	65
收取之股利	六(四)	32,717	30,251
支付之利息		(6,527) (	2,244)
支付之所得稅		(90)	(3,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43)	31,174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9,85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	(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七	(121,729)	(49,5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七	20,23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50,144)	(188,6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		
	(二十五)	-	(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7	2,5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3)	(2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60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296)	(241,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53,300	9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971,3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738)	(2,71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5,024	140,1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1,884)	(3,9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3,195)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24,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402	171,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37)	(39,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8,438	177,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2,101	\$ 138,4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玉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99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9,116 仟元及新台幣 3,039 仟元。

旭暉集團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營業收入－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微波半導體元件之營業收入認列判斷，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

實表達風險，故將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微波半導體元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已認列並記錄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5,971	18	\$	451,07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9,800	-		62,1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7,866	1		18,4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七		3,128	-		4,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396,077	13		300,04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160	-		5,7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033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2	-		-	-
130X	存貨	六(三)		281,392	9		166,742	6
1410	預付款項			43,235	1		30,1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36	-		1,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2,820	44		1,039,981	3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4,7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49,782	5		60,7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九)、						
		七及八		1,350,136	43		1,304,08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及八		64,493	2		66,38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584	-		89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5,964	2		74,53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5,100	2		40,9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1,660	1		26,1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五)及八		24,251	1		30,0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46	-		5,8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1,816	56		1,609,666	61
1XXX	資產總計		\$	3,114,636	100	\$	2,649,647	10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10,617 16	\$ 192,99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142 -	530 -
2150	應付票據		34 -	7,930 -
2170	應付帳款		117,477 4	96,71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034 2	9,5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1,566 5	106,6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3 -	41,7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030 1	24,2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59 -	5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62 -	3,4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26,658 4	176,83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9,852 32	661,276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59,579 8	260,10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500 1	24,7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58 -	4,4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737 9	289,379 11
2XXX	負債總計		1,274,589 41	950,655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63,898 21	663,898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四)(十五) (二十六)	503,465 16	396,70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495 1	38,8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26 1	13,9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936 3	140,650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10,808) -	(16,52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4,187) (1)	(24,18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4,325 41	1,213,405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六(四) (二十六)及七	555,722 18	485,587 18
3XXX	權益總計		1,840,047 59	1,698,992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4,636 100	\$ 2,649,6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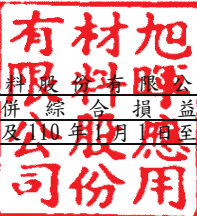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玉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250,628	100	\$	856,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929,447)	(74)	(	569,662)	(66)
5900 營業毛利			321,181	26		286,421	3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	55,341)	(5)	(	42,467)	(5)
6100 推銷費用		(	163,749)	(13)	(	118,935)	(14)
6200 管理費用		(	79,164)	(6)	(	70,4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95)	-	(	9,13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99,449)	(24)	(	222,737)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732)	2	(	63,684)	8
6900 營業利益			2,569	-		1,2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八)		47,436	4		38,906	5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十九)及 七		6,900	-		8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七) (二十)、七及 十二	(	16,529)	(1)	(	6,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 (二十一)	(	14,738)	(1)		1,1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	(	25,638)	2		34,072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47,370)	4		97,75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661)	(2)	(	23,099)	(3)
7900 稅前淨利	六(二十四)	\$	22,709	2	\$	74,6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35,224	2	\$	9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	26,154)	(2)	(	3,2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1,578)	-	(	1,0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492	-	(	3,0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01	2	\$	71,58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049)	(3)	\$	26,09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8,758	5		48,563	6
本期淨利		\$	22,709	2	\$	74,65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32)	(3)	\$	23,55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0,533	5		48,035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01	2	\$	71,586	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55)		\$	0.39	
9850 稀釋		(	0.55)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玉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保	留	盈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110	年	1月1日餘額															
110	年度	淨利	\$ 663,898	\$ 396,582	\$ 38,401	\$ 17,586	\$ 144,632	\$ 13,982	\$ -	\$ -	\$ 1,247,117	\$ 451,556	\$ 1,698,673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94	-	-	-	26,094	48,563	74,657				
110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43)	-	-	(2,543)	(528)	(3,071)				
109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6,094	(2,543)	-	-	23,551	48,035	71,586				
	法定盈餘公積	-	-	485	-	(48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4)	3,60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3,195)	-	-	-	-	(33,195)	-	(33,195)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9	-	-	-	-	-	-	-	119	162	28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4,187)	(24,187)	-	-	(24,187)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32,243)	(32,243)				
	企業合併影響數	-	-	-	-	-	-	-	-	-	-	18,077	18,077				
110	年	12月31日餘額	\$ 663,898	\$ 396,701	\$ 38,886	\$ 13,982	\$ 140,650	\$ 16,525	\$ 24,187	\$ 1,213,405	\$ 485,587	\$ 1,698,992					
111	年	1月1日餘額	\$ 663,898	\$ 396,701	\$ 38,886	\$ 13,982	\$ 140,650	\$ 16,525	\$ 24,187	\$ 1,213,405	\$ 485,587	\$ 1,698,992					
111	年度	淨利	-	-	-	-	(36,049)	-	-	(36,049)	58,758	22,709	22,709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7	-	-	5,717	7,492	7,492				
111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49)	5,717	-	(30,332)	60,533	30,201	30,201				
	未按比例認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新股變動數	-	-	-	-	-	-	-	-	-	95,778	129,904	129,904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274	664	66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	-	-	(4,449)	-	-	(4,449)	4,449	-	-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	(2,070)	-	-	-	(1,063)	-	-	(3,133)	(3,133)	(3,450)	(3,4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12,782	-	-	-	-	-	-	12,782	(2,695)	10,087	10,087				
110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09	-	(2,60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44	(2,54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26,351)	(26,351)	(26,351)				
111	年	12月31日餘額	\$ 663,898	\$ 503,465	\$ 41,495	\$ 16,526	\$ 93,936	\$ 10,808	\$ 24,187	\$ 1,284,325	\$ 555,722	\$ 1,840,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玉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370	\$ 97,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195 (	9,13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051	2,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4,738 (	1,107)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九)(二十八)	-	(6,384)
折舊費用	六(五)(六)(七)	113,333	90,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548)	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五)	-	1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	-	(4)
租金減讓收入	六(六)(十九)	-	(19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1,895	11,27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69)	(1,2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529	6,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52 (	18,418)
應收票據		1,538	6,285
應收帳款		(97,241)	(114,103)
其他應收款		606 (	5,2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33)	-
存貨		(118,701)	(27,543)
預付款項		(13,098)	28,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12 (	1,105)
應付票據		(7,896)	141
應付帳款		20,766	47,9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59 (	2,178)
其他應付款		24,808	11,8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1	181
負債準備—流動		347	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4	117,768
收取之利息		2,569	1,256
支付之利息		(12,569)	(6,183)
支付之所得稅		(36,987)	(16,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103)	95,933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7,600	(\$ 62,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	9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四)	-	(52,3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44,208)	(236,8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八)	-	(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63	2,7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251)	(4,2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47)	(18,5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61	(16,0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06	(462)
購入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23,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84)	(405,9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19,302	507,63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10,240)	(403,5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4,48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647)	(3,50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5,704	198,88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0,024)	(66,3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3,195)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4,187)
非控制權益減少		(26,351)	(32,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260	143,4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39,721	(2,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894	(168,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1,077	619,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5,971	\$ 451,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玉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nemat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七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之 一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

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2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趙勤孝	6,396,814	9.64%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代銘	8,900,373	13.41%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4,589,258	6.91%
董事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倪惠敏	556,573	0.84%
董事	鄺唯誠	1,052,336	1.59%
獨立董事	陳正力	0	0.00%
獨立董事	曾仲南	0	0.00%
獨立董事	周惠玉	0	0.00%
獨立董事	朱秋碧	0	0.00%

註：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15 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6,389,753 股。

